

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

编号：XLCJSGC-2025-041

山东华鸿电气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聊城银河中等职业学校项目相关配套工程—配电工程，在招标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于2025年3月4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公开交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经公示后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请于2025年4月11日前完成施工合同的签订，因中标人原因在法定期限内不进行合同签订的，按放弃中标处理。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专章）

2025年3月11日

监督单位：（备案章）

2025年3月11日

档案号：

市一体化编号：

招标人	济南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工程项目	新建聊城银河中等职业学校项目相关配套工程—配电工程
建设地点	聊城市东昌府区道口铺街道聊堂路以南、规划一路以北、城源路以西、规划二路以东城源路2号。
中标工程内容	新建聊城银河中等职业学校项目相关配套工程—配电工程
中标条件	1、中标价：9285301.20元
	2、建筑面积：本项目为新建聊城银河中等职业学校项目相关配套工程—配电工程，包含10kV配电装置一、二次有关内容，低压配电装置一次有关内容，配电室设备平面布置及照明、接地等有关内容。供电线路敷设方式：具体敷设方式以设计文件为准。开闭所、配电室、红线内供电管网等具体布置内容及其方案设计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及甲方要求的实际修建内容为准。
	3、招标计划工期：45日历天。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电力主管部门质量验收标准合格，直至通电并满足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及要求。必须符合图纸设计及国家现行的制作安装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的技术要求，达到安全、节能及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验收规范的要求。
	5、项目经理：邢广伟
	6、其他：
备注：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单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2、本通知书经招标人盖章后，中标人和招标人即可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施工合同，未经招标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不能作为办理其他建设手续的依据；

3、如有档案号、一体化平台项目编号，则需填写。